



06

内蒙古法制报

法治聚焦

2025/10/21

责任编辑:金丽 制版编辑:包聪颖

检察温情润乡土 法治赋能促振兴

乡村振兴的根基在民生,关键在精准,保障在长效。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将检察担当融入包联驻村工作各环节,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中筑牢乡村振兴民生根基,探索出一条“政治引领、精准发力、长效赋能”的检察帮扶路径。

该院坚持政治引领,以“头雁效应”凝聚帮扶合力,形成“一把手带头、全员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日前,该院检察长赵祖琨带队深入包联村走访,在送去生活用品与慰问金的同时,直面困难群众住房、医疗、就业等核心难题,现场解决了村民们面临的供暖问题等“燃眉之急”。

该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以“精准滴

灌”破解民生难题,立足包联村实际,建立“望闻问切”式需求排查机制:“望”住房条件、生活环境等直观情况,“闻”群众对政策落实的真实反馈,“问”穿衣、取暖、看病、上学等方面的具体诉求,“切”准家庭变故、政策衔接等致困根源,形成精准帮扶清单。针对包联村村民家庭因重大变故陷入困境的,该院不仅通过物品与资金救助缓解即时困难,更聚焦群众住房安全、医疗保障等长效问题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实现“救急”与“固稳”有机结合。这种“一户一策”的精准帮扶模式,既回应了困难群众的现实需求,更筑牢了防止返贫致贫的“防护网”。

该院立足检察职能,以“法治护航”夯实振兴根基,结合多地检察帮扶经验,该院进一步延伸检察职能,在包联村构建了“法治+民生”综合帮扶体系。一方面,针对困难群众普遍关注的医疗救助、就业扶持等政策,开展“点对点”普法宣传,确保群众清晰知晓、熟练运用政策武器;另一方面,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由驻村工作队联动村两委,提前介入家庭纠纷、邻里矛盾等潜在问题,着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同时,该院依托公益诉讼职能,就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提供检察建议,推动形成“问题有人管、权益有保障”的治理格局,让法治成为乡村振兴的“助推

器”。

该院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拓展帮扶成效:一是健全动态监测机制,驻村工作队实行“月走访、季排查”,实时更新困难群众需求清单,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二是健全闭环落实机制,对走访中发现的供暖、住房等问题,按照“台账登记—专人跟进—结果反馈”流程逐环节推进,确保问题件件有回音;三是健全多元联动机制,积极对接民政、医疗、就业等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帮扶合力,从“单一救助”转向“综合保障”。通过长效机制建设,让“暖心工程”真正融入乡村振兴的长远发展过程。

(王媛媛)

“法院+综治中心”共绘和谐新“枫”景

今年6月,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投入运行,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速裁团队第一时间入驻,基层法庭与各苏木、镇综治中心深度对接,将司法力量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构建起“法院+综治中心”多元解纷新模式。

党委搭台 携手同发力

在乌拉特中旗综治中心,“立案窗口—先行调解室—司法确认点—法官工作室—速裁法庭—自助诉讼服务区”等功能区一应俱全,该中心整合了立案咨询、先行调解、司法确认、速裁审判等全流程服务,有效改变了群众办事辗转多部门的局面。乌拉特中旗法院选派经验丰富的法官、法官助理及特邀调解员常驻综治中心,让民间借贷纠纷、邻里矛

盾、物业纠纷等从咨询到解决全流程“一站式”办结,实现“进一个门,解万家愁”。

该院依托司法专业优势,充分发挥调解指导作用,与旗综治中心其他调解力量密切配合,深化“总对总”对接机制,在矛盾化解中同向发力、整合资源,做实协同解纷工作,形成了“调解员拉家常、律师析法理、法官止纷争”的多元协同模式,让矛盾化解既有法律的严谨,又有人情的温度。

深度融合 释放“新效能”

该院与旗综治中心的深度融合,激活了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

依托综治网格体系,矛盾纠纷实现及时预警、精准摸排,法官深度参与风险研判,提供前端法律指引,让源头预防更

敏锐;通过法官常态化指导调解,特邀调解员队伍的法律素养与调解能力显著提升,复杂纠纷化解更具权威性 & 公信力;推动司法确认“快车道”持续畅通,确保调解成果即时获得法律保障,实现解纷闭环更高效。

自常态化入驻以来,该院依托综治中心平台,整合多方资源,针对涉企、涉民生纠纷建立“快速响应—联合调解—司法确认”闭环机制。截至9月底,通过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特邀调解员先行调解,法官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同调解等方式,该院先行调解成功案件392件,先行调解成功率达21%,其中45件案件在先行调解成功后当事人申请了司法确认。另外,还有近500余件案件在诉讼外化解,不仅高效化解了纠纷,还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

(贾晓燕)

秋日亮剑 惩“老赖”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精准把握国庆、中秋“双节”被执行人返乡过节的关键节点,开展了为期10天的专项执行行动。此次行动聚焦交叉执行、“终本清仓”、打击拒执犯罪三大核心任务,打出拘传拘留、扣押车辆、强制腾房等执行“组合拳”,向各类逃避执行行为果断亮剑。

专项行动期间,该院开启“夜间执行模式”,利用被执行人夜间居家休整的黄金时段,开展精准突击行动,成功锁定12名长期失联的被执行人,促成7起案件达成和解协议,3起案件实现全额履行完毕。

针对一起涉案房屋情况复杂、腾退风险较高的跨区域强制腾房案件,该院主动打破地域壁垒,第一时间与东胜区法院对接,启动跨域协同执行机制,构建起“信息实时共享、执行力量联动、现场全程共管”的高效工作格局。最终,历时12小时,使案涉房屋顺利完成腾退移交,成功出清了这起积压已久的“终本”案件。

在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撇某某长期拖欠申请人刘某的劳务工资,为此,执行法官将该案列为重点攻坚对象。在发现撇某某在东胜区某村庄有一处宅基地后,执行法官当即驱车前往该村,通过走访联系到撇某某亲属,向其耐心说明了案件情况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经过努力,撇某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将拖欠的劳务工资全额支付给了刘某。

在执行某商贸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中,该院依法冻结并扣划被执行人案款70万元。案款发放过程中,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进行案款前置检索,发现申请执行人在伊金霍洛旗法院有关联案件。为此,该院第一时间报请上级法院启动协同执行机制,统筹推进“两地两案”案款处置工作,切实保障了各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化了交叉执行的成效。

此次专项执行行动依法拘传被执行人15人、拘留3人,扣押车辆3辆,集中腾退房屋3处,执结案件52件,执行到位金额1149万元,以实际行动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

(闫俊豪)

以电为媒传递温暖 聚力赋能乡村振兴

秋意渐浓,情暖人心。在第十二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内蒙古电力集团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工会积极响应自治区国资委“消费帮扶金秋行动”号召,组织开展了“消费帮扶金秋行动”暨“感恩 听党话 跟党走”现场活动。

启动仪式上,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党建+乡村振兴”1017国家扶贫日》为题,深情讲述了中国脱贫攻坚的伟大历程,阐释了每一项惠民政策背后所承载的使命担当,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深刻领会国家战略意图,感受民生政策的温度与力量。

随后,该公司工会围绕公司“1231”质效提升专项活动,详细介绍了工会在其中发挥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展现了“娘家人”在服务职工、助力企业发展中的担当作为。该公司市级

劳动模范带领四位一线职工以诗朗诵《春华灯火亮 勤劳绘秋实》,生动再现了电力干部职工、党员志愿服务队在乡村振兴一线勇担使命,以“光明为笔、电力为墨”点亮希望、传递温暖的感人故事。最后,职工之家全体员工共同唱响了《灯火里的中国》,唱出了蒙电人对建设坚强电网、提升农网供电质量的坚定信念与美好愿景。

此次现场活动恰逢全球妇女峰会刚刚召开,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女职工代表围绕“命运与共:加速妇女全面发展新进程”展开热烈讨论,从基层一线工会的视角,分享了女性在乡村振兴、电力服务中的独特作用与贡献,彰显了“半边天”的智慧与力量。

活动现场处处涌动着蓬勃生机,既有农货飘香的丰收盛景,也有干群同

心的温暖助力,将乡村振兴的温情绘成了秋日里最动人的风景。来自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双包联”地区包头固阳县及其他四家旗县的几十种优质农畜产品集中亮相,武川土豆、贝贝南瓜、托县辣椒、和林黄萝卜、清水河糕面、固阳黄芪等特色产品琳琅满目,堪称一片“丰收调色盘”,吸引了众多职工驻足选购。农户们守在摊位后,一边麻利地给农产品打包,一边热情地向职工们介绍:“这都是有机土豆,不加一点化肥!”“辣椒晒得干,炖肉炒菜都香!”在一片热忱的推荐声中,大家踊跃购买,以实际行动支持帮扶地区产业发展。

据统计,活动当天现场销售额达14840元。数字的背后是蒙电人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使命担当。

(查斯娜 张文慧)

同堂培训精业务 专业赋能促提升

本报讯(记者 包聪颖 通讯员 乌兰)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联合旗委政法委、旗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举办同堂培训,60余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科左后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晓雨、科左后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孟庆贞、旗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张晶、旗公安局法制大队民警吕萌萌、旗司法局行政复议股工作人员

周慧清,分别以《在案件办理中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统一的思考与实践》《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案件证据审查应注意的问题》《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行政复议法修订解读》为题展开培训,讲授内容从宏观政策的精准把握,到具体操作的务实指导,内容丰富、分析透彻、指导性强,获得了参训干警的好评。干警们表示,此次培训即丰富了大家的法学理论

知识,又开拓了视野,夯实了业务技能,特别是司法理念与实务案例的激烈碰撞引发了共鸣,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了具体路径和方法。

下一步,科左后旗检察院将以此次同堂培训为契机,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搭建交流平台,持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通过“共学”凝聚“共识”、促进“共进”,以更高质效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贡献检察力量。